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4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贾桂兰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董事王瑾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李燕女士、徐淑萍女士、鲁炜先生和高用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2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6%；实现利润总额 5,44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8%。

2017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517,052.02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9,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98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95,946,0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购买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余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含）。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王庆永、汪汉轩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李鹏从公司离职，根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7.2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人减少至 148 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256 万份减少至 1,244.8 万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3 人减少至 22 人，预留期权数量由 112.8 万份减少至 106.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金节先生、王瑾女士、张从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考核结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时，公司二级单位除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农投”）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未达标外，其余均考核达标。

公司外派管理人员王中、谢卫星本次予以行权，其中：王中行权股份包括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股份及所获授的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奖励股份。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148 人，其中 7 人因指标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期权共计 19.2 万份由公司注销；其余 141 人考核达标，获得行权资格，涉及期权 603.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22 人，其中 1 人不可行权期权 10.4 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其余 21 位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可以全部行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关联董事陈金节先生、王瑾女士、张从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明确股东大会对重组事项表决结果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同路农业重组事项”或“本次重组”）相关 1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其最终表决结果将按照行政监管决定或民事诉讼判决结果中对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认定情况重新计算”。

截止目前，由于上述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的条件尚未成就；且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为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同路农业重组事项相关 18 项议案表决结果不再进行重新计算。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适时召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